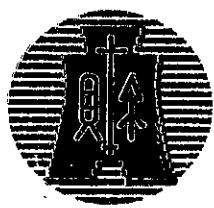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口頭報告



財政部

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主席、各位委員：

本次送請 大院審議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計有二案，包括配合砂糖自由化政策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及為恢復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增註規定之修正草案，該二案對於促進食品工業之發展及提升國內產業之競爭力均甚為重要，其中配合砂糖自由化政策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已於上一會期由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該草案雖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 貴委員會召開審查會審議，惟尚未能於該次會議完成審查。

另有關恢復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增註之稅則修正草案，係由行政院於本（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送請 大院審議，為使國內業者得以儘早免稅進口國內無產製之機儀器設備，以降低製造成本並提升其競爭力，敬請各委員大力支持本草案。以下謹分別就上開稅則修正草案之修正目的、修正結果及修正影響分別提出報告：

## 壹、砂糖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 一、修正目的：

依據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砂糖現屬關稅配額項目，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之配額量分別為十二萬公噸、十六・二五萬公噸及二十・五萬公噸，遠低於國內每年需求量近五十七萬公噸，為因應國內用糖業者需求，降低食品加工業生產成本，配合整體糖業開放目標，我國將逐步取消砂糖之關稅配額，開放自由進口，並調降部分砂糖產品關稅。為配合砂糖進口自由化政策，爰就砂糖產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 二、修正內容：

#### (一) 調降粗製糖之進口稅率為六・二五%：

為配合砂糖進口取消關稅配額制度後，台糖公司尚需負擔照顧蔗農之政策性任務，包括蔗農種蔗面積不強制減少，台糖公司不得強迫契約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植面積，繼續以保證價格收購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蔗農之權益。為避免砂糖進口自由化政策對台糖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並協助台糖公司發展精煉糖工業，

爰修正第十七章甘蔗糖等七項產品之配額外稅率，其中三項粗糖產品之稅率調降為六・二五%。

(二) 擴大九十二年砂糖（精製糖）配額之額度為三十萬公噸，並自九十三年起取消關稅配額制度：

國內砂糖之年度需求量約為五十六萬九千公噸，惟國內台糖公司精煉糖廠之年糖產量僅二十九萬八千公噸，尚不足二十七萬一千公噸。為解決砂糖供應量不足，並充分供應國內用糖業者之需求，爰自九十二年度起，擴大精製糖配額之額度為三十萬公噸，並逐步自九十三年起取消關稅配額制度。

### 三、修正影響：

本次稅則修正主要係配合砂糖進口自由化政策，粗製糖及精製糖將分別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取消關稅配額，其中粗製糖之稅率由現行一・二・五%調降為六・二五%，降幅高達五〇%，依九十年粗製糖進口值約新台幣二十九億元為基礎，稅率調降後估算關稅收入損失約為新台幣一億八千餘萬元。

## 貳、恢復國內無產製增註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 一、修正目的

為因應我國入會後國產機械設備與進口機械設備所適用之投資抵減率調為一致對國內機器製造業者所造成之衝擊，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九、第八十五章增註五及第九十章增註二等三項有關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免徵關稅之增註規定，前已於配合執行人會承諾修正本稅則時刪除。因此，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廠商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須繳交進口關稅，惟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之廠商，其進口機器設備則得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免徵關稅；為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之租稅負擔、振興國內產業及落實「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中有關創造有利投資環境之願景，爰恢復上開增註規定，對於進口國內無產製之機儀器設備，得免徵關稅。

## 二、修正內容

本修正草案除對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或第九十章且國內未製造之專供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徵關稅外，尚包括下列修正內容：

(一) 稅則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號，於配合食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納入關稅配額管理，惟該稅則號別下之商品號列「速食粥」於上開稅則修正前，已開放自由進口，為利「速食粥」自由進口，不受關稅配額管理制度之規範，爰就「速食粥」增列專屬之八位碼稅號。

(二) 稅則第二十七章增註一所載三項稅號，未能於前次配合執行入會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一併修正，為利發電業者進口供發電用之油品得適用該增註規定，以降低發電成本，擬依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海關進口稅則相關稅號修正。

(三) 依據我加入WTO之關稅減讓彙總表，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九六號「低聚合度之混烯類」之第二欄稅率自九十二年元月應為二%，自九十三年元月應為免稅，現行海關進口稅則所訂稅率與我入會承諾尚有不符，爰修正其稅率自本稅則修正生效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二%，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免稅。

### 三、修正影響

按稅則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現行平均名目稅率約為三・五七%，稅率雖不高，惟該等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均屬高價格之進口貨品，以八九年及九年平均而言，適用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其平均完稅價格總金額約計高達一千六百三十九億元，因此，恢復該等增註之規定，確可大幅降低園區外廠商之成本支出，進而提升其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同時落實政府振興國內經濟之目標。

## 參、結語

配合開放砂糖進口之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將調降粗製糖之進口稅率及擴大砂糖數量額度，砂糖價格得以降低，有助於提供食品加工業合理經營環境，另恢復國內無產製增註之規定，將減輕廠商之成本負擔，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有很大之幫助，上開二項法案均屬相當重要之法案，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以上二項稅則修正草案。謝謝！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內容（砂糖案）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總說明（砂糖）

依據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砂糖現屬關稅配額項目，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配額量分別為十二萬公噸、十六・二五萬公噸及二十・五萬公噸，遠低於國內每年需求量五十萬公噸，為因應國內用糖業者需求，降低食品加工業生產成本，配合整體糖業開放目標，我國將逐步取消砂糖之關稅配額，開放自由進口。為配合砂糖進口自由化政策，爰就砂糖產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茲將本次稅則修正內容及修正結果摘述如次：

### 一、修正內容：

(一) 修正第十七章甘蔗糖等七項稅率。

(二) 刪除第九十八章增註二。

(三) 第九十八章刪除九八二一一〇〇〇及九八二一二〇〇〇等二款，並新增九八二一〇〇〇〇款。

### 二、修正結果：

粗製糖及精製糖將分別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取消關稅配額，其中粗製糖之稅率由現行一二・五%調降為六・二五%，降幅高達五〇%。

### 三、修正影響：

取消砂糖關稅配額，開放自由進口後，將降低砂糖價格，提供食品加工業合理經營環境；另依九十年粗製糖進口值約新台幣二十九億元為基礎，稅率調降後估算關稅收入損失約為新台幣一億八千餘萬元。

##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修 正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現 行 稅 率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一欄		第二欄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三五%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三五%	六·二五%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六八%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六八%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三五%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三五%	六·二五%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六八%	一四三%	一四三%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 一五五·五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四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四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其他精製糖	
冰糖 方糖	一六八%	冰糖 方糖	一六八%	一六八%	冰糖 方糖	一六八%	一六八%	冰糖 方糖	一六八%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冰糖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冰糖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冰糖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冰糖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冰糖	一六八%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其他精製糖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其他精製糖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其他精製糖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其他精製糖	一六八%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其他精製糖	一六八%	一四三%	一四三%

為配合砂糖取消關稅  
配額制度，開放自由  
進口，並降低國內食  
品加工業生產成本，  
爰修正稅則一七〇一  
一〇〇等七項之稅  
率如上。

說明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 註	修 (刪除)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二、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輸入粗糖，經經濟部證明係在砂糖年需求量扣除稅則第九八二一〇〇〇號及第九八二一二〇〇號所定數量及國內砂糖年產量之額度內者，專供再加工為精製砂糖，適用稅則第九八二一一〇〇〇號所訂稅率徵稅；其數量由行政院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之。	為應粗製糖自九十二年起即開放自由進口，本增註尚無存在必要，爰配合刪除本增註規定。			明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修正稅率及數量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及數量	說明
	稅率	數量	稅率	數量			
(刪除)			九八二一一〇〇〇 第一七〇一一一〇〇、一七〇一一二〇 ○及一七〇一九一一〇號所屬之粗製糖 (包括甘蔗糖及甜菜糖)	一二·五%	九八二一一〇〇〇 第一七〇一一一〇〇、一七〇一一二〇 ○及一七〇一九一一〇號所屬之粗製糖 (包括甘蔗糖及甜菜糖)	一二·五%	為應國內砂糖供應量不足，國內用糖業者建議擴大精製糖之需求，同時為給予精煉糖業者合理之經營空間，以兼顧國內精煉糖工業之發展，自九十二年起擴大精製糖之關稅配額額度為三十萬公噸，同時取消粗製糖之關稅配額，及自九十三年起完全開放砂糖自由進口，爰：
九八二一〇〇〇 第一七〇一九一一〇、一七〇一九九一 〇、一七〇一九九二〇及一七〇一九九 九〇號所屬之方糖、冰糖及其他精製糖	一七·五%	一七·五%	一、刪除第九八二一一〇〇〇及九 八二一一〇〇〇號等二項之稅 二、增訂第九八二一〇〇〇號之 稅號、貨名、稅率及數量如上。	一二〇〇〇〇公噸			一、刪除第九八二一一〇〇〇及九 八二一一〇〇〇號等二項之稅 二、增訂第九八二一〇〇〇號之 稅號、貨名、稅率及數量如上。
九八二一〇〇〇 第一七〇一九一一〇、一 七〇一九九一〇、一 九九二〇及一七〇一九 九〇號所屬之方糖、冰 糖及其他精製糖	一七·五%						
(刪除)							
九八二一〇〇〇 第一七〇一九一一〇、一 七〇一九九一〇、一 九九二〇及一七〇一九 九〇號所屬之方糖、冰 糖及其他精製糖	一七·五%						
(刪除)							
九八二一〇〇〇 第一七〇一九一一〇、一 七〇一九九一〇、一 九九二〇及一七〇一九 九〇號所屬之方糖、冰 糖及其他精製糖	一七·五%						
(刪除)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內容（恢復國內無產製增註案）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國內無產製案）

為因應我國入會後國產機械設備與進口機械設備所適用之投資抵減率調為一致對國內機器製造業者所造成之衝擊，海關進口稅則（以下稱本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九、第八十五章增註五及第九十章增註二等三項有關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免徵關稅之增註規定，前已於配合執行入會承諾修正本稅則時刪除。因此，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廠商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須繳交進口關稅，惟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之廠商，其進口機器設備則得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免徵關稅；為衡平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之租稅負擔、振興國內產業及落實「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中有關創造有利投資環境之願景，爰擬具本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復按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號之貨品雖已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納入關稅配額管理，惟查該稅則號別下之貨品「速食粥」於食米改採關稅配額前即已開放自由進口；又第二

十七章增註一所載內容及第二七一〇〇〇九六號「低聚合度之混烯類」之第二欄稅率未能一併按我入會承諾修正。為排除「速食粥」納入關稅配額管理，並使第二十七章增註

一及第二七一〇〇〇九六號貨品之進口稅率符合我國入會承諾，爰一併修正。

茲就本草案之修正內容、修正結果及修正影響摘述如次：

### 一、修正內容：

(一) 刪除第十九章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號並增訂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一號及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九號。

(二) 修正第二十七章增註一及第二七一〇〇〇九六號貨品之進口稅率。

(三) 增訂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第八十五章增註七及第九十章增註三等三項增註。

(四) 修正第九十八章第九八二五七一〇〇號之貨名。

### 二、修正結果：

(一) 將原列為稅則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一〇一七號之「速食粥」改列為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一號，並刪除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號、增訂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九號及修正稅

則第九八二五七一〇〇號之貨名。

(二) 將第二十七章增註一所載稅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一號修正為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四號修正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一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三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則修正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九號。

(三) 第二七一〇〇〇九六號「低聚合度之混烯類」之稅率自本稅則修正生效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二%，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免稅。

(四) 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或第九十章且國內未製造之專供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徵關稅。

### 三、修正影響：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儀器設備免徵關稅之增註恢復後，將使園區內外廠商適用之租稅優惠趨於一致，減少園區外業者之營運成本，提升其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並進而落實政

府振興國內經濟之政策，使廠商增加對台之投資，以達到維持經濟成長率、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長期國家競爭力之長期遠景；另考量該等已享受稅率調降但無法適用前揭增註廠商之利益，為配合前揭增註之刪除而調降之三百多項稅則號別之稅率將不予調升。以九十二年之承諾稅率及九十年實收關稅估算結果，此部分之預估稅收損失約為五億六千萬。

此外，修正第二十七章增註一將可減少業者進口供發電用之低燃料油之成本負擔，並避免增加發電成本。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十九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 行 稅 率	說 明
	第一欄	第二欄			
一九〇四一〇二〇 (刪除)			一九〇四一〇二〇 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 不低於三十%之穀類 調製食品	新臺幣四九元／公斤	則「自九十二年元月起改採關稅配額制度，將稅則第一九〇四一〇二號納入關稅配額管理，惟該稅則
一九〇四一〇二一 速食粥	四五%		新臺幣四九元／公斤	為配合食米進口，「海關進口稅	
一九〇四一〇二九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 量不低於三十%之穀類 調製食品	二十%		新臺幣四九元／公斤	○四・一〇・二〇・一〇・七號 於上開稅則修正前，已開放自由進口，爰排除納入關稅配額管理：	
				一、刪除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號之 稅號、貨名及稅率。 二、增訂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一及一 九〇四一〇二九號等二項稅 號、貨名及稅率。	

## 第二十七章 磺物燃料、磺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增註	修正	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適用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徵稅之柴油及二七一〇〇〇四一、二七一〇〇〇四九號之燃料油，經濟部證明確供發電用者，按二・五%稅率徵稅。	一、適用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一號徵稅之柴油及二七一〇〇〇三三、二七一〇〇〇三四、二七一年一月一日，本增註所載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之燃料油，經濟部證明確供發電用者，按二・五%稅率徵稅。	一、適用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一號徵稅之柴油及二七一〇〇〇三三、二七一〇〇〇三四、二七一年一月一日，本增註所載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四號轉換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一號，及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三、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轉換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九號，由於本增註所載稅號未能於前次配合執行入會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一併修正，為避免業者進口供發電用之油品無法適用該增註規定，增加發電成本，影響民生，爰予修正。	為配合我加入WTO執行關稅減讓，並統一能源產品名稱，自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增註所載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四號轉換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一號，及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三、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轉換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九號，由於本增註所載稅號未能於前次配合執行入會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一併修正，為避免業者進口供發電用之油品無法適用該增註規定，增加發電成本，影響民生，爰予修正。	為配合我加入WTO執行關稅減讓，並統一能源產品名稱，自九十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增註所載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第二七一〇〇〇三四號轉換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一號，及第二七一〇〇〇三三、二七一〇〇〇三九號轉換為第二七一〇〇〇四九號，由於本增註所載稅號未能於前次配合執行入會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一併修正，為避免業者進口供發電用之油品無法適用該增註規定，增加發電成本，影響民生，爰予修正。

第二十七章 磨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稅則號別及貨名 二七一〇〇〇九六 低聚合度之混烯類	修 正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二七一〇〇〇九六 低聚合度之混烯類	現行稅率	說明
	第一欄	第二欄			
五%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五%	第一欄	
二%			二%	第二欄	
五%			五%	第一欄	
免稅			免稅	第二欄	
二七一〇〇〇九六 低聚合度之混烯類			二七一〇〇〇九六 低聚合度之混烯類		
五%	第一欄				
四%	第二欄				
依據我加入WTO執行關稅減讓，稅則第二七一〇〇〇九六號「低聚合度之混烯類」之第二欄稅率自九十二年元月調降為二%，及自九十三年元月調降為免稅，現行海關進口稅則所訂稅率與我入會承諾尚有不符，爰配合修訂稅率如上。					

第八十四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增註	修正	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機器設備及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一、本項增註係新增。 二、為振興國內傳統產業及消除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間之租稅差異，爰予增訂。	明

第八十五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

件及附件

增註	修正	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七、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機器設備及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機器或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一、本項增註係新增。 二、為振興國內傳統產業及消除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間之租稅差異，爰予增訂。
				明

第九十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增註	修正	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濟部核准，輸入屬本章且國內未製造之專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者免稅。租賃公司輸入符合上述規定之儀器設備，以資本租賃方式供給合於規定之事業使用者，亦得免稅；其免稅手續，應由租賃公司會同其所供給之事業共同辦理。		
			一、本項增註係新增。 二、為振興國內傳統產業及消除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外廠商間之租稅差異，爰予增訂。	明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稅則號別及貨名	修 正 稽 率 及 數 量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及數量	說 明
九八二五七一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七一、一 九〇二一一〇、一九〇 二一九一〇、一九〇二二 〇一〇、一九〇二三〇二 〇、一九〇四一〇二九 一九〇四二〇一一及一九 〇四二〇二一號所屬之膨 潤或焙製調製之食品，含 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〇%	九八二五七一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七一、一 九〇二一一〇、一九〇 二一九一〇、一九〇二二 〇一〇、一九〇二三〇二 〇、一九〇四一〇二九 一九〇四二〇一一及一九 〇四二〇二一號所屬之膨 潤或焙製調製之食品，含 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〇%	為應稅則第一九〇四一〇二〇號已 分列為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一號及一九〇 四一〇二九號，其中第一九〇四一〇二 一號「速食粥」擬開放自由進口，因此， 僅將第一九〇四一〇二九號納入關稅配 額管理，爰修正第九八二五七一〇〇號 之貨名。